

北京理工大学“人工智能+”研究生课 程建设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24-F21804)

采 购 人：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1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理工大学委托，对北京理工大学“人工智能+”研究生课程建设服务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4-F21804

二、招标内容及金额：

本项目通过打造 AI 课程，建设专属课程知识库，通过将知识库中的数据经过清洗和预处理，去除重复、错误或冗余的信息，从而保证了知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利用清洗后和预处理后的资源进行课程增强知识模型构建。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六章。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2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需在国家认定的开放平台上线，运行不少于5年。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如需加购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需支付50元。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4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2:00，12: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五、投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主楼135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10-6891238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李响、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l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

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已落实）。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及相关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

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

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Word可编辑版投标文件（最终版Word格式投标文件），拷贝U盘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招

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如有）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

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内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

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

可以重新招标。

(三)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 询问、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

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

地址。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
0.8%+(1000-500) × 0.45%+(5000-1000) × 0.25%+(10000-5000) ×
0.1%=1.5+3.2+2.25+10+5=21.95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3)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6(4)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

		<p>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p> <p>(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p>(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p> <p>(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p> <p>(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二	三	(二) 1	<p>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p>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p>
		(二) 2	<p>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p>
		(二) 3	<p>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二) 4	<p>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p>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三)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

			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Word 可编辑版投标文件（最终版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拷贝 U 盘内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p>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u>投标无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p>
其他	<p>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可不包含进口环节税，但投标报价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惩罚性关税以及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进口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计算，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章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任何偏离）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人工智能+”
课程（AI 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理工大学

乙 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联系人座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 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联系人座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为甲方指定课程【课程名称 XX，课程负责教师 XX】（下称“AI 课程”）实施智慧化改造，旨在增强教学互动性、个性化学习体验及教学效果评估能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建设个性化 AI 课程、打造 AI 课程专属知识库、构建多模态学习空间、提供教学辅助服务，交付形式包括课程知识增强模型及云端服务接入。

3. 甲方课程升级后，将通过专属账户访问 AI 升级平台，进行内容审核、学生表现跟踪及课程调整。

二、合作期限

AI 课程建设阶段，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与甲方教师对接启动 AI 课程升级事宜，甲方教师应积极配合乙方推进项目，双方应共同配合在合同签订起___日内完成 AI 课程初步建设工作。乙方应在 AI 课程初步建成后及时提请甲方教师测试调优，测试调优期限为___日。测试调优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详见附件三《验收单》），逾期未回复或未书面提出异议视同验收合格。如甲方验收未通过并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可对验收通过部分进行结算，或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优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AI 课程验收后正式上线，开放给甲方校内教学班使用，乙方提供 AI 课程维护服务，服务期间为自 AI 课程验收之日起至【两】年（下称“AI 课程维护服务期”）。AI 课程维护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友好协商是否续约。达成续约意向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另行约定后续服务内容及费用；期满未续约的，乙方有权停止后续服务。

三、费用支付

1.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 AI 课程建设服务费¥【】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上述费用包括 AI 课程建设费用、AI 课程维护服务期内的乙方保障服务的费用。

2. 合同签订完毕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4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AI 课程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AI 课程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验收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甲方支付每期应付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进行 AI 课程建设课程清单遴选，确保课程内容符合学校教学需求和学生发展需求。
2. 组建 AI 课程建设师资团队，包括选聘合适的教师、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等。
3. 甲方教师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课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培养方案、大纲、电子教材、课件、试卷系统、教学案例、课程视频、学生常见问题及答案等。
4. 甲方教师辅助乙方进行课程知识增强模型构建，包括资源标注，为课程内容提供必要的注释和解释等。
5. 甲方教师确认课程目标，根据课程目标和附件乙方服务清单确认 AI 课程教学场景。
6. 甲方教师进行 AI 课程测试，配合乙方进行课程增强模型的评估和调优。
7. 甲方教师确定 AI 课程上线运行的教学班，将 AI 课程应用到校内教学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 AI 课程专家咨询团队与课程建设服务团队，共同辅助甲方教师开展 AI 课程建设。
2. 辅助甲方教师明确 AI 课程建设目标：深入了解授课教师在教学中的需求痛点及课程特点，根据教师反馈，梳理建课思路和服务模式。
3. 根据甲方教师提供的课程资源进行课程素材收集整理。
4. 建立课程增强模型：根据甲方教师提供的相关素材建立课程专属知识库，基于课程专属知识库进行增强检索生成、垂直调优，建立课程增强模型。
5. 完成 AI 课程建设，通过甲方教师测试验收后，开放给甲方校内教学班使用。
6. 辅助甲方教师使用、持续迭代优化，记录老师教学过程中的问题，根据问题进一步完善增强模型。
7. 输出课程运行成果。

五、内容审核和责任

1. 甲方知悉并同意，AI 课程建设基于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质量和数量均会影响 AI 课程建设结果。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提供充分、优质的课程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课程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负责。若课程资料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甲方承诺在使用前取得相应授权，确保其有权提供给乙方用于 AI 课程建设用途。如因甲方未取得相应的授权，或因授权产生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的质量、数量或权属引起 AI 课程建设的故障、错误或第三方维权等，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需建立健全课程内容审核机制，AI 课程正式上线投入教学使用前应经甲方测试调优和验收。甲方教师应在 AI 课程测试调优阶段充分测试、审核、校对输出结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教师调优，尽可能优化 AI 课程使用模型的输出结果。

3. 甲方知悉并同意，AI 课程模型基于当前的技术水平和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数据集开发，可能无法处理所有类型的输入或生成完全准确的结果。乙方不保证 AI 课程模型在所有情况下都能正常工作。AI 课程使用的模型生成的内容仅供参考，不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甲方应充分提示甲方师生等用户自行评估内容的准确性和适用性，并对使用该内容所做出的任何决策或行动负责，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 甲方知悉并同意充分提示甲方师生等用户对其提供的任何输入的准确性、合法性和适当性负责，不得输入违法违规或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内容。如甲方师生等用户输入的信息违法违规或侵害第三方权利，导致 AI 课程模型故障、失效、错误，或引发行政处罚、第三方维权等，一切不利影响由甲方承担。

六、数据保护和隐私

1. 乙方从甲方处获取的一切课程资料，以及 AI 课程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教师教学及学员学习的行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授课、学习、提问、考试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行为数据（用户个人信息除外），学员数量、资源使用情况、使用时长、使用频度等行为数据均为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公开相关内容。

2. 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如邮箱、手机号等）的所有权归用户个人所有。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平台隐私政策的规定在用户同意的范围内处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公开相关信息（前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知识产权

1.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后为建设 AI 课程而自主开发的相关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也包括乙方为建设本协议项下的 AI 课程而研发的技术方法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乙方有权申请知识产权和有偿或无偿地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及乙方前述背景知识产权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 AI 课程及专属的课程增强模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课程资料和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本协议项下的 AI 课程专属的课程增强模型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非独占地使用乙方提供的 AI 课程建设服务，但 AI 课程建设服务仅限于甲方内部教学活动，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无论是否盈利）。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链接、翻译、编译、反编译或反汇编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或任何其他资源，不得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5.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 AI 升级平台交付给甲方的技术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乙方提供的 AI 升级平台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八、 免责条款

1. 当前的人工智能发展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限制和不确定性，乙方不对以下情况引起的任何直接、间接、特殊、附带或后果性的损害承担责任：

- a. AI 课程涉及的任何 AI 系统生成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准确；
- b. AI 课程涉及的任何 AI 系统因技术、网络、数据源等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 c. 甲方使用 AI 课程的方式与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或建议不符。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确保甲方能够正确使用 AI 课程服务。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操作，以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服务问题。

3. 乙方提供的 AI 课程服务是基于当前技术水平和认知设计的，乙方不保证该解决方案能够适应未来的技术发展或满足甲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需求。

九、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和信息，包括并不限于相关的技术参数、用户数据及使用数据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协议签订前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b. 非因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c. 根据法律、法规或法院判决必须披露的信息；
- d. 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 本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受合同效力影响。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或有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时，守约方可限期催告违约方履行其应尽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时，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届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成果对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进行结算，在本协议解除后10日内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3.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或甲方教师未及时提供课程资料、未配合乙方推进项目及测试调优等原因造成的延误，不视为乙方逾期，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如本合同另有约定，一方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亦有权单方面停止提供服务，且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乙方在此期间向甲方收取任何应付款项的权利，乙方对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 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2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协议。

3.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内容审核和责任、数据保护和隐私、知识产权、免责条

款、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双方均独立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资、合伙、雇佣或代理关系。

2. 若本协议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自动由最接近协议各方的预期目的和意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的规定予以取代。

3. 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外，本协议不直接或间接，通过暗示或其他方式，授予任何一方使用另一方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

4. 甲方应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确保师生合法合规使用 AI 课程服务，若师生行为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了不利影响或损失，甲方应对该行为负责。

5. 乙方可对外陈述双方合作关系，亦可在乙方相关平台和宣传渠道展示甲方标识、介绍等相关信息。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任何冲突，应以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人工智能+”课程（AI 课程）建设合同》签章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

(如适用, 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9 投标保证金

7-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个人所得税除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按照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9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退保证金格式（实质性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如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则不适用，可不提供附件1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要求

本项目通过打造 AI 课程，建设专属课程知识库，通过将知识库中的数据经过清洗和预处理，去除重复、错误或冗余的信息，从而保证了知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利用清洗后和预处理后的资源进行课程增强知识模型构建。同时利用多样性和丰富的数据进行分析，以深入理解学生的学习行为和需求，将人工智能应用到教学各个环节中，通过24H 智能学伴、知识图谱、智能教学设计助手、题目建设、资源推荐、作业批改、课堂教学辅助课代表、教学管理、智能体协作教学、高级学研助手等多种教学场景与人工智能相结合，能够将学生个体学习数据的精确把控，AI 课能够实现个性化的教学和辅助服务，确保每位学生都能享受到符合其特点和需求的教学方案，提升教学效果和学习体验。

二、总体要求

(1) AI 课程建设中需全流程专属服务，包括：应用场景确认、课程资源收集清洗、课程增强模型建设、使用培训、AI 课程测试调优、课程上线试运行等六个主要阶段。根据客户业务场景的需求，帮助以及促进客户更好的使用。

(2) 需向学校提供当前 AI 课程的使用数据分析报告，包含所有应用场景的阶段性使用数据与学期数据分析，提供相关指导性意见优化 AI 课程使用场景，辅助客户了解 AI 课程使用情况、落地效果，进一步发挥 AI 课程建设价值。

(3) 要求所提供的 AI 课程运行平台可以与现有用户统一登录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4) 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解决教师在使用上的问题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 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6) 对系统安全漏洞进行管理，根据国际上相关安全厂商发布的漏洞信息，及时对系统打安全补丁。

(7) 支持 HTTP/HTTPS 的业务安全防护。

(8) 对 AI 课程运行平台业务流量进行多维度检测和防护，结合深度机器学习智能识别恶意请求特征和防御未知威胁，全面避免网站被黑客恶意攻击和入侵。

三、技术团队要求

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配备专业性技术人员，人员数量要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技术团队需具备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创新能力、AI 课程制作经验和纯熟的多方向技术保障能力。团队成员具有研究生在线教育项目经验的人数不少于2位，团队成员具备 AI 课程制作经验优先。

四、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理工大学 “人工智能+”课 程（AI课程）建 设项目 第1包	160.00	8门	包括以下九部分模块内容：AI 课程知识库建设服务、AI 课程模型建设服务、AI 教学应用、AI 教学运行、AI 学习空间、AI 课程门户管理、AI 课程数据中心、AI 课程建设实施服务、系统对接。
02	北京理工大学 “人工智能+”课 程（AI课程）建 设项目 第2包	160.00	8门	包括以下九部分模块内容：AI 课程知识库建设服务、AI 课程模型建设服务、AI 教学应用、AI 教学运行、AI 学习空间、AI 课程门户管理、AI 课程数据中心、AI 课程建设实施服务、系统对接。

五、技术需求

1. AI 课程知识库建设服务

(1) 资源上传

①需支持知识库管理功能，支持上传 pdf 格式的教学资源，上传的资源可进行切片处理，同时需提供开关控制功能，教师能够决定每个文档是否启用切片解析功能；

▲②支持按照电子教材、讲义课件、相关论文、习题试卷、往年作业、相关案例、其他资料等分类上传资源；

③需支持查看上传文件与切片文件对比展示、切片信息、段落数量、段落长度、是否包含公式、表格、图片，同时可以筛选含公式、图片、表格的切片，支持对切片进行搜索；

④支持上传视频、音频、文档（包括 PPT、PDF、DOC、TXT、PNG 等）等教学资源；视频支持上传 MP4、MKV、MOV、AVI、WMV 等通用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支持在线预览；

⑤支持自定义文件分类，支持二级文件分类，支持文件分类删除或重命名；

⑥支持每一个分类下可以查看已处理的资源数量、上传资源数量、最近更新时间；

⑦支持知识库查看文件数量、图片提取数量、音视频时长、解析字符总数；

⑧支持上传的资源可以查看文件名称、处理状态、字符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

⑨支持上传的资源可以选择是否启用和移动资源所在分类，或进行资源删除；

⑩支持资源上传后支持切片，可以查看切片和原始资源的对应关系，每一个切片都支持开关控制是否启用；

▲⑪支持查看上传文件与切片文件对比展示、切片信息、段落数量、段落长度、是否

包含公式、是否包含表格、是否包含图片；

⑫为每门课程提供不小于 200G 的永久保存资源空间；

(2) 资源清洗服务

①文本资源预处理，支持 OCR 识别，对于不同字体、字号、排版的文本内容，应保证较高的识别准确率；

②支持语言：至少支持中文简体、中文繁体及英文的 OCR 识别；

③支持公式识别：能够识别并转换 PDF 文件中的数学公式、化学方程式等复杂内容。对于数学符号、公式结构等应有较高的识别准确率；

④支持音视频资源预处理：多种语言的音视频文件转字幕，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英文等。对于音视频中的对话内容应有较高的识别准确率，并支持时间戳的准确对应；

⑤ 字幕格式：支持将音视频识别结果输出为常见的字幕格式；（如 SRT 等）

2. AI 课程模型建设服务

(1) 知识模型建设服务

①知识图谱建设

1) 支持新建课程知识图谱；

2) 支持通过表格方式进行知识点导入，根据模板填写完成后点击上传；

3) 支持通过本地教材或知识库教材通过人工智能对教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直接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4) 支持基于课程资源，通过人工智能对资源进行碎片化处理及知识点归纳总结，直接生成课程知识图谱，极大地提升教学资源的可视化和结构化程度；

5) ▲支持直接新建专业或课程群知识图谱，也支持通过关联其他已建设的课程知识图谱直接建设课程群知识图谱或专业知识图谱；

6) 支持知识图谱切换树状视图和网状视图查看；

7)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视图，通过教师自己拖拽知识点，保存为自定义视图，支持自定义视图中替换视图背景，支持教师统一知识点大小和隐藏根节点；

8) 支持自动生成的知识图谱是可编辑的，教师可以在已生成的知识图谱上进行二次编辑和调整；

9) 支持知识图谱查看与编辑页面，首次进入知识图谱默认查看页面；

10) 支持查看知识图谱的“知识点总量”“节点层级”“节点关系”“关联课程资源数量”“关联试题数量”“思政点数量”；

11)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可“展开所有下级节点”或“收起所有下级节点”，可调整页

面呈现的节点内容和数量；

12) 支持根据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层级快捷设置展开层级；

13) 支持查看知识点详情，可查看此节点的详情，包括：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思政设计；

14) 支持知识点搜索，输入关键词，若搜索结果有多个时，突出显示定位检索匹配的所有节点；

15) 支持支持图谱下载，可按节点层级导出 excel 文件；

16) 支持自定义设置知识点属性：在知识图谱中，可以允许教师自定义设置知识点的难度系数、知识分类和认知维度等属性；

17) 支持在页面上方的操作栏处点击【编辑】，可进入在线编辑模式。至少支持一位用户在线编辑图谱，预留支持多账号同时编辑，图谱显示当前编辑账号头像和姓名；

18) 支持知识图谱树状结构、网状结构、自定义结构三种模式进行编辑；

19) 支持知识图谱查看时可根据进行放大缩小，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全景；

20) 支持添加多个根节点；

21)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在操作栏处点击【添加节点】，可添加同级节点；

22) 支持选择某节点后，在操作栏处点击【添加子节点】，可添加子节点，至少添加到七级节点；

23) 导入模板至少包含：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支持知识点跨课程关联；

24) 支持知识点与课程资源进行关联，支持“图文”“视频”“讨论”等学习单元，支持对学习单元进行检索；

25) 支持已关联的课程资源，可查看此资源的详情内容；

26) 支持知识点与课程习题进行关联，可关联课程资源下已建设的资源习题，点击可查看习题详情及答案解析；

27) 支持编辑知识点详情，可自定义设置节点名称、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节点关系；

28) 支持知识点添加思政设计，包含思政元素和设计方式；

29) 支持跨课程知识点进行关联；

30) 支持根据节点关系生成知识点学习路径；

31) 支持删除知识点；

32) 支持已经建设的知识图谱发布到教学班中；

33)支持教师可以选择是否开放给学生，选择开放给学生，学生在自己的教学班中就可以查看到对应的知识图谱；

34)支持教师查看知识点的的学习情况，包括：该节点关联课程资源和习题的情况：总数和已发布数量；已完成、进行中、未完成的额学生比例；

35)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平均掌握度，按照比例区间展示整个班级的学习进度和平均掌握度，同时给出建议关注知识点；

②人工智能生成知识导引服务

1)▲通过人工智能，支持根据视频内容进行分段归纳总结，文字与视频进度一一对应，点击可以进行快速定位；

(2)能力模型建设服务

①支持建设能力模型，包括能力点名称、能力标签、能力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能力标签支持自定义；

②支持展示能力模型对应的能力点、知识点、学习内容数量

③支持展示单个能力点的标签、能力描述、知识点助力、学习内容数量；

④支持展示能力点下知识点关联关系；

⑤支持通过模板导入能力模型；

(3)问答模型建设服务

①支持建设问题模型，包括问题类型、问题描述、答案描述、关联知识点、对应学习内容；

②支持教师将问答反馈意见纳入答案库，进行修改编辑；

▲③支持教师设置图文对，匹配图片和文字，支持给学生答案推荐时包含图片；

(4)向量模型建设服务

▲①支持通过人工智能，自动将清洗过的课程资源进行碎片化处理，存入向量模型；

▲②支持通过人工智能自动对向量数据进行标签、包括知识点、能力、学科、难易程度、题目题型等，支持教师手动增加标签及修改标签；

(5)课程专有名词库建设服务

①支持通过人工智能匹配课程专业或学科属性，自动生成专有名词库，教师可进行调整，帮助学生理解课程专有名词；

②支持建立课程增强模型时，通过对专有名词库的检索分析，提升人工智能的语义理解的准确度；

3. AI 教学应用

(1) 24H 智能学伴

①基于课程模型进行知识答疑，满足学生在任何时间的学习需求，无论是基础知识还是拓展知识，学生随时都可以向系统提问，获得及时的解答；

▲②支持教师设置 AI 智能学伴开场白，方便学生能快速理解学伴功能；

③支持教师设置智能学伴推荐问题，方便学生快速选择常见问题；

④支持教师端进行 AI 学伴问答，支持教师根据 AI 学伴回答的问题进行反馈，持续优化智能学伴回答问题的准确度；

▲⑤支持教师填写 AI 学伴回答反馈意见，至少包括具体问题及正确回答，同时支持设置是否将反馈回答加入答案库，用于后续相同问题的答案；

⑥支持教师提交反馈意见后进行修改，修改后可再次提交；

⑦支持教师删除反馈意见；

⑧支持开展多个会话，保留历史会话，同时也可进行历史会话删除；

⑨ 与学伴对话支持发送文字和图片；

(2) 智能批改

①至少内置两个智能批改评分标准，包括评分项目、详细指标、指标权重；

●②需支持智能批改，支持教师设置多个批改规则，包含评分项目，详细指标，指标权重从而计算出评价分数，同时支持是否开启智能点评，教师可设置点评方向和点评风格；

【演示项 1】

③支持教师设置智能批改评分标准后进行测试，包括设置分值、题目、参考答案或通过人工智能生成参考答案、最后填写作答内容进行批改测试，通过智能批改的测试查看是否需要调整评分标准；

④支持教师可以通过批改测试选择不同的批改规则进行调试智能批改效果；

⑤支持教师发布主观题到教学班，支持教师进入教学班中选择是否进行智能批改，包括选择智能批改的评分标准、是为当前学生进行智能批改或全班学生进行批改；

⑥支持教师选择批注的身份，包括智能批注助手或当前教师本人；

⑦支持教师选择智能批改完成后是否需要经过教师审核，如不需审核，将直接生成批注和评语发送给学生，学生分数仅供参考，实际分数需要教师手动打分；

⑧支持教师对智能批改不满意后选择重新批改；

(3) PPT 备课助手

①支持教师在网页端进行在线文档备课，支持创建多个在线文档，支持在线文档自动保

存；

②支持教师查看在线文档大纲；

③支持向备课助手发送文字和图片；

④支持备课助手将生成的内容一键插入到在线文档中，无需复制粘贴；

⑤支持教师填写备课助手反馈意见，包括具体描述和更好的回答；

⑥支持教师查看与备课助手的历史对话或开展新对话；

●⑦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根据选中文字，AI 生成生成案例，生成的案例可以一键插入 PPT 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演示项 2】

●⑧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根据选中文字，AI 生成相关知识点的讲解，同时生成的知识点讲解可以一键插入 PPT 课件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演示项 3】

●⑨需支持在 PPT 插件中，选中需要翻译的文字翻译，同时翻译后的内容可以一键插入 PPT 课件指定位置中，不能手动粘贴插入，全流程不能使用 PPT 以外的其他程序，也不能使用网页形式，以便于教师在 PPT 备课时的一站式备课体验；【演示项 4】

(4) 课堂授课助手

①课上辅助课堂互动、参与问题讨论、提供反馈，实现同辈合作学习；

②支持课后进行课堂内容分析总结，生成课堂分析报告；

(5) 题库建设

①支持根据教师要求自动出题，进行题库建设；

②支持根据视频内容，智能出题，同时将题目一键插入到对应的知识点，同时支持教师修改题干、选项、答案、解析；

③支持根据课件内容，智能出题，同时将题目插入到对应课件位置，支持教师修改题干、选项、答案、解析；

(6) 资源推荐

①支持根据学生提问的知识点或者材料要求，智能进行资源推荐；

▲②支持资源智能推荐时，可推荐清华大学等双一流高校以及国外的优质的 MOOC 视频，内置不少于 5000 门完整慕课课程视频、200000 条视频文件，每条视频时长 5-15 分钟；

③支持联网检索相关学习资源，包括视频、论文等；

④支持推荐老师自己上传的资源，包括视频、案例、文献等；

⑤支持教师设置资源推荐开发的应用，开放后，学生在使用开放应用时可以进行资源推

荐；

⑥支持教师可在工作台进行资源推荐与检索，方便教师进行备课资源收集；

⑦支持结果按照视频、论文、教材、案例、论坛进行分类筛选；

(7) 智能体协作

①根据课程定制虚拟教学环境的智能体，通过和虚拟角色的对话，进行虚拟实智能体协作；

(8) 教学运行

①至少支持运行概览、应用洞察、智能预警、学生画像、教学评价、智能报告、运行明细、运行调研八个模块；

②支持查看知识图谱建设与发布情况，包含自测习题数量、知识点覆盖率、学习单元数量、知识点覆盖率；

③支持查看知识图谱资源发布与未发布对比图，包括视频、图文、讨论、作业、考试、课件、自测题；

④支持查看知识图谱中总知识点数量、发布内容的知识点数量、学生学习知识点数量漏斗图；

⑤支持按照知识点查看学生的掌握度、对应的教学内容、未开始学生人数、进行中学生人数、已完成学生人数、完成率、自测题数量、未作答学生人数、已作答学生人数、自测题完成率、自测题正确率；

⑥支持查看 24 小时智能学伴运行明细数据，包括按照时间周期、班级学期、班级名称、提问角色、问题属性、反馈情况进行筛选；

⑦支持 24 小时智能学伴运行明细数据搜索，支持按照提问者姓名或提问内容进行搜索；

⑧支持 24 小时智能学伴运行明细展示，包括提问者姓名、教学班名称、问答内容、提问入口、提问时间，支持运行明细导出；

⑨分析学生学习数据，预测学习难点和易错点等，协助教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⑩支持智能构建学生学习画像及多维评价指标，进行学情分析与诊断；

⑪支持展示知识图谱的知识点数量、资源数量、习题数量、知识点学习数据；

⑫支持展示资源数据，包括资源建设数据及资源使用数据；

⑬支持查看课程学生综合画像，呈现学生整体概况、学生表现数据、人均学习数据、学生活跃数据、重点关注学生分析、学习活动完成分析、学院学生活跃数据和重点关注学院、学生排名等；

⑭支持查看学生个人画像，展示该学生基础信息、学习表现分析及排名、学习数据汇

总、选课班级内表现、每类学习活动表现、学习动态、课堂和互动表现等；

(9) 阅读助手

①文献摘要、总结，对比分析，辅助学生进行文献阅读；

(10) 指令库

①需支持指令库管理，教师可以设置多种指令卡片，同时支持设置指令分组，可以支持添加分组和管理分组；

●②需支持教师自定义创建指令，包括指令标题，详细指令内容，短指令，支持学生仅展示短指令；【演示项 5】

③支持指令创建的同时可以进行指令测试方便教师调整指令效果；

④支持教师设置指令的应用场景，设置后仅在该场景可查看指令，其他场景无法查看该指令；

4. AI 教学运行

(1) 需支持将 AI 能力应用到教学班，在应用时可以浏览不同学期的教学班，需支持每个 AI 功能分别应用到不同的教学班，满足教学设计需要；

(2) 支持教师在 AI 工作台查看 AI 课程列表，切换 AI 课程，方便进行课程的快速管理；

(3) 需支持一门课程通过功能开关控制知识库是否启用；

5. AI 学习空间

(1) 支持教学班中包含 AI 学伴，学生进入班级中，无需点击学习单元即可与学伴展开对话；

▲(2) 支持学生通过教学内容，智能分析教学内容对应的知识点，与 AI 智能学伴进行互动交流；

(3) 支持学生根据老师设定好的指令，通过更改提示语进行快速提问；

▲(4) 支持学生通过在观看课堂回放，点击课件不懂，进行 AI 助教智能答疑；

(5) 支持学生通过在教师发布的预习课件，点击课件不懂，进行 AI 助教智能答疑；

▲(6) 支持学生通过知识图谱进行学习，点击知识点进入 AI 学习空间，同时展示学习内容与 AI 学伴，方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进行知识点互动问答；

(7) 支持在知识图谱中知识点关键词搜索，搜索结果高亮显示；

(8) 支持学生选择知识点，展示该知识点上的学习内容和知识点详情，包括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

(9) 支持学生查看知识点目录，点击快速跳转到其他知识点进行学习；

▲(10) 支持学生查看通过视频内容生成知识导引，进行知识点总结归纳，形成知识点

标题，方便学生通过导引快速定位视频；

▲（11）支持学生查看视频内容生成教师讲稿，按时间轴排序，支持通过知识导引快速定位到教师讲稿，支持讲稿快速定位到视频内容；

（12）支持学生通过点击某一知识点查看知识点学习路径；

（13）支持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知识点有不同的展示效果，帮助学生快速对知识点进行定位；

（14）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知识点学习进度与掌握度；

（15）支持学生在 AI 学习空间与 AI 学伴进行智能问答和智能出题；

（16）支持学生通过 AI 学伴进行资源智能推荐，主要为课程相关的网络教学资源，进行课外教学资源补充学习，资源类型包括知乎、视频、等多种途径；

6. AI 课程门户管理

（1）门户管理

①提供专属二级登录域名。

②提供多样化门户风格模板，门户主题色支持配置。

③平台首页可展示学校 logo、学校名称、宣传大图、运行数据、推荐课程、通知、公告等内容，可对 banner 图、通知、公告、AI 课程等内容进行编辑，可通过开关控制是否显示。

④平台门户支持新建自定义导航栏。

⑤支持设置 AI 课程分类，每个课程分类显示名称、课程数量等信息，支持新建课程分类及管理课程。

（2）门户展示

①课程列表

1) 支持展示全校 AI 课程列表，包括课程名称及课程封面图。

②课程结构

1) 支持展示 AI 课程结构，包括课程概述、知识模型、能力模型、问题模型、增强模型、AI 应用、资源地图、教学运行。

2) 支持展示目前课程应用的场景数量及总次数。

3) 支持展示知识模型的知识点数量、问题模型的问答对数量、能力模型的能力点数量、增强模型的向量数量。

4) 支持展示资源地图的资源分类数量、资源个数。

5) 支持展示课程明显、课程标签、教师团队、课程助教开场白。

③课程信息

1) 支持展示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代码、课程简介、详细介绍、封面图、预告片、课程教材、课程团队、课程目标、AI 课程建设目标、课程成果、课程标签。

④课程模型

1) ▲支持展示知识图谱、问题模型、能力模型、向量模型等课程增强模型。

2) 支持知识模型展示知识点数量、知识点层级、知识点关联关系、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等，有可视化的图表呈现。

3) 支持展示问题模型结构，包含问题模型层级、问答对数量、图文对数量等，有可视化的图表呈现。

⑤AI 应用

1) ▲支持展示 AI 课程应用中心，包括应用能力及使用场景介绍

⑥资源地图

1) ▲支持展示课程资源地图，包括教材、讲义、论文、习题、作业、试卷、视频等类型资源的数量统计与资源质量分析。

⑦教学运行

1) 支持教师将 AI 课程数据中心教学运行数据进行门户展示，包括知识图谱相关数据、模型数据、资源数据、使用数据、学生学习数据等。

7. AI 课程建设实施服务要求

(1) 需辅助教师明确 AI 课程建设目标，据教师反馈，梳理建课思路。

(2) 需辅助教师课程素材收集整理，提供教师各种素材的具体格式及注意事项，教师可根据要求上传课程资料。

(3) 可根据教师提供的相关素材建立课程知识库，基于课程知识库进行增强检索生成、垂直调优。

(4) 支持提供 AI 工作台，通过问答评测开展模型评估和调优，优化提示词及提升回复质量，同时后台完整记录反馈数据，持续更新迭代。

(5) 需记录老师教学过程中的问题，根据问题进一步完善增强模型。

(6) 需输出 AI 课程学期使用报告。

(7) 辅助教师建设 AI 课程示范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8. 课程运行以及推广服务要求

▲（1）因课程国际化推广的需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教育部认可的国际平台进行课程宣传和推广，提供截图或相关说明材料。

▲（2）协助课程教师完成课程推广文案、图片、直播等推广活动。协助主讲教师团队

在国内外主流课程平台和学校完成 AI 课程的推广服务，供应商与国外主流慕课平台、国际知名院校合作经验，提供平台合作协议或相关说明材料。

(3) 提供校内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运行的专家指导服务。

(4) 提供后续课程案例申报，课程申报的运行指导服务。

9. 系统对接

(1) 为方便校内学生进行 AI 课程学习，需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教务系统，师生必须将校内工号/学号与平台账号相关联，以确认师生身份。

(2) 需要对接教务系统，并将已确认的开选课信息一次性导入 AI 课程，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以保证学生的选课信息准确无误。

(3) 导入的课程会在平台展示页面中有独特标识，并且导入的课程可在 AI 课程数据中心中查看多维度数据统计结果。

(4) 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云端网络环境。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交付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需在国家认定的开放平台上线，运行不少于 5 年。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低于 1 年的质保服务。

(3) 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3 次培训。

(4) 维修保障等要求：质保期内正常维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外以优惠价格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5) 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 6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 小时内；“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 小时内；

“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 小时内。

(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以功能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逐项确认）

验收功能	教学场景	系统功能	验收情况
	知识增强模型构建	课程内容及老师提供的资料读取、清洗、知识库建立等，构建课程专属的增强模型，用于后续其他功能的应用	
	课程内容智能分析	智能字幕、知识导引、关键内容分析等	
	知识图谱	课程知识图谱构建、各级知识点内容 AI 自动补充；支持设置知识点难易程度、知分、认知维度；支持教学班知识图谱学习，教师查看学生完成度、掌握程度	
	智能教学设计助手	基本的问答生成内容，进行教学设计，更多专业、定制的指令，辅助老师定制学科个性化指令	
	题目建设	自动生成习题插入题库；视频一键出题、插题；知识点智能组卷；辅助老师定制学科个性化习题生成	
	资源推荐	学堂在线慕课资源智能检索、推荐；大模型的能力支持的外部资源内容检索、推荐；老师提供的资源的多维检索	
	24H 智能学伴	基本的问答、答疑，辅助学生自学；更多系统指令、专业指令等，辅助老师定制学科个性化指令	
	作业批改	AI 可根据老师指定的规则自动进行作业分析、评价与改进反馈；辅助老师定制个性化批改指令	
	课堂教学辅助课代表(校内课)	校内教学专属，课上辅助课堂互动、参与问题讨论、提供反馈，实现同辈合作学习；课后进行课堂内容分析总结	
	教学管理	智能分析学生学习数据，预测学习难点和易错点等，协助教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学生行为分析，构建学生学习画像及多维评价指标，完成学情分析与诊断	
	智能体协作教学	根据课程定制虚拟教学环境的智能体，通过和虚拟角色的对话，进行虚拟实智能体协作	
	高级学研助手	写作助手：专门的写作指导、评价、改进助手 文献助手：文献摘要、总结，对比分析，辅助学生进行文献阅读； 代码助手：编程类代码运行及输出等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2	有效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2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提供原件。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要求。
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9投标保证金”要求。
10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7-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1	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号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10分
商务部分（5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承担同类 AI 课程建设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85分）	技术偏离情况	<p>投标人针对“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五、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p> <p>1. 重点条款技术响应： 对有效供应商所投产品条款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结合供应商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审。 每符合一项“▲”条款的，满足者得1分，共计20项，合计20分。</p> <p>2. 参数应答情况演示： 标注●的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共5项， 投标人制作演示视频，要求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起以 U 盘形式密封提交。 每项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或者负偏离该项得0分。全部满足得10分。视频格式应符合市场主流播放器（AVI 或 WMV 或 MPEG 或 MP4等），因特殊格式导致视频无法播放影响评审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频总时长控制在10分钟内，超时部分不予播放。</p> <p>3. 无标注的参数条款为一般指标，共计150项，每项完全满足要求得0.1分，不满足或者负偏离该项得0分。全部满足得15分。</p> <p>注：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项应答。应答时，需按照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如需求中有明确要求，以参数中要求为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未应答按负偏离认定。</p>	45分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及配备情况</p>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并提供所配备人员的证明材料，依据①项目负责人的能力及经验；②配备技术人员能力水平的专业性；③人员数量的保障性；④研究生在线教育项目经历相关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参与过同类AI课程建设项目且已经完成平台上线的，得4分；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过同类AI课程建设项目且已经完成平台上线的，得4分； 3. 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参与过同类AI课程建设项目制作且已经完成平台上线的，每个项目加2分，最多得4分。 4.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合理的得4分；人员数量合理、分工交明确，岗位合理的得3分；人员数量及分工有欠缺、岗位不具有合理性的得2分；人员配备缺失，无法满足服务要求得1分；不提供得0分。 <p>注：关于项目经验，要求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参与人员全部详细信息，投标人可加附其他有效佐证材料（如服务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等），如果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人员情况，则不予认定。多人参与同一个项目不重复累计；已经计入本项评审因素的类似项目，计算商务部分同类业绩时，不再重复计分。</p>	<p>16分</p>
	<p>实施方案</p>	<p>供应商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I课程策划方案、AI课程设计、系统对接、售后服务等。根据以上四个方面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根据以上四个方面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针对以上四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1.5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本项满分6分。</p>	<p>6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供应商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中具体需求的理解、有针对性的给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I课程建设中需全流程专属服务，包括：应用场景确认、课程资源收集清洗、课程增强模型建设、使用培训、AI课程测试调优、课程上线试运行等六个主要阶段。根据客户业务场景的需求，帮助以及促进客户更好的使用； 2、需提供稳定、高效的AI课程在线学习平台，支持多种终端设备访问，确保学生能够随时随地学习； 3、需向学校提供当前AI课程的使用数据分析报告，包含所有应用场景的阶段性使用数据与学期数据分析，提供相关指导性意见优化AI课程使用场景，辅助客户了解AI课程使用情况、落地效果，进一步发挥AI课程建设 	<p>6分</p>

	<p>价值；</p> <p>4、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解决教师在使用上的问题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针对以上四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1.5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本项满分6分。</p>	
上线及运营推广方案	<p>项目上线运营推广方案包括①国内认定的平台上线及推广服务方案；②教育部认可的国际平台课程宣传和推广方案；③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改革以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运行方案及申报服务方案共3项内容，针对以上3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2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做说明得0分，</p>	6分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课程知识库进度安排、课程上线测试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在设计应用场景服务中的创新方案，根据以上四个方面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p> <p>针对以上四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1.5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本项满分6分。</p>	6分

注：因项目建设人员投入量大，为确保项目质量，分包1-2中每个投标人限中一包，评审顺序按分包的自然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分包中标，不再参与下一个分包评审。